

# 「新竹市 111 年度補助辦理到宅沐浴車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二、「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四、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貳、目標

- 一、鼓勵並積極開發社區沐浴車照顧資源，提供多元普及可近之沐浴服務。
- 二、透過人本專業沐浴服務，重視失能/獨居長者身體清潔之個別需求，提升生命尊嚴，滿足其居家安老之期待。
- 三、透過本服務之輸送，協助照顧者回應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失能者身體清潔之照顧需求，降低照顧者壓力。

參、辦理本計畫之專業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本市到宅沐浴車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

## 肆、計畫內容

### 一、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於本市，經長照中心評估個案無法自行沐浴或家屬無法執行沐浴之失能者，轉介到宅沐浴服務提供單位，並經服務提供單位之專業人員評估是否適宜使用沐浴服務。

### 二、服務項目

- (一) 到宅評估：提供生理評估及居家沐浴環境評估。
- (二) 到宅沐浴：提供到宅全身式沐浴，並應搭配行動組合式浴槽設備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沐浴清潔及泡澡服務，不得使用原床沐浴及擦澡式服務。

## 伍、補助對象之項目及標準

### 一、服務使用者服務費：

- (一) 補助中低收入戶、一般戶部分負擔費用(本年度每人補助 5 次為上限)。
- (二) 服務使用者服務費以年度經費 3 萬 2,000 元用罄為止。

### 二、服務提供單位獎勵金：

服務提供單位每次提供個案到宅沐浴服務，獎勵服務提供單位每次 300 元(每人每月補助 1 次)，獎勵上限 2 萬 4,000 元，以年度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 三、服務提供單位業務費：

- (一) 補助服務單位製作到宅沐浴車服務之宣導單張及宣傳海報等印刷費用，每家單位1年補助上限10,000元整。
- (二) 服務提供單位業務費以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陸、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訂有行政業務管制辦法，組織分工結構明確，且財務管理制度之運作健全。
- 二、專業服務管理：服務提供單位須發展到宅沐浴服務標準化流程，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個案管理，並應每月按時至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登打服務紀錄，提供服務紀錄（非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個案）及個案服務清冊送本局備查。
- 三、人力資源管理：訂有新進及在職人員訓練機制與督導機制，且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手冊。
- 四、社區宣導規劃：服務提供單位應每季至少辦理一場社區宣導。
- 五、服務績效管理：辦理服務滿意度評核，以及進行服務成效分析。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1. 本計畫經費得視服務提供單位實際服務、核銷情形及補助金額與規定變更計畫及調整核定內容。
2. 服務提供單位，應將補(捐)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事宜。
3. 每月結束後10日內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並送至本局核銷：
  - (1) 核銷經費領據。
  - (2) 收支清單。
  - (3) 申請服務使用者服務費及服務提供單位獎勵金需另附個案服務證明。
  - (4) 申請服務提供單位業務費需另附收支清單。
4. 本計畫經費如遭刪減或刪除，本局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補助金額或終止計畫。
5. 服務提供單位應自行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6. 服務提供單位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10年並配合本局相關核銷作業規定，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

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服務提供單位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8. 服務提供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9. 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 督導考核方式及相關管考規定

1. 為了解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期間，本局於補助期間，得辦理抽訪、滿意度調查及年度評鑑等各類考核，據以了解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情形，並得要求服務提供單位對未達標準之情形，提出改善計畫。
2. 服務提供單位接受補助後，如有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者，應先行文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該年度補助不予核銷。
3. 如有使用不當、偽造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等情事，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除終止契約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
4. 服務提供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收回時，服務提供單位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局。

柒、實施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經費來源：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新竹市衛生局單位預算-衛生業務-長期照顧-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6 萬 6,000 元整。

玖、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概算：

補助對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備註
服務使用者	免部分負擔	400	80	人次	32,000	補助具管路、呼吸器之沐浴車服務部分負擔
服務提供單位	開創個案獎勵金	300	80	次數	24,000	補助單位開創服務每人上限 1 次
到宅沐浴車特約服務單位	業務費	10,000	1	家	10,000	提供特約服務單位宣傳推廣服務使用
總計					66,000	